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行使 Superlift 3.3% 认购期权交割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本公司”）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3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已批准《关于公司行使Superlift 3.3% 认购期权的议案》，即通过本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Weichai Power (Luxembourg) Holding S.à.r.l.（下称“潍柴卢森堡”）按95,333,723欧元价格购买Superlift Holding S.à.r.l.（下称“Superlift”）所持有的KION Group AG（下称“凯傲公司”）已发行的3.3%股份（即3,263,700股已发行的股份）（下称“本次交易”）事宜（详情参见本公司分别于2013年11月16日和2013年11月2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的相关公告）。现将本次交易股权交割完成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欧洲中部时间2014年1月15日，潍柴卢森堡与Superlift已完成了本次交易股权交割，潍柴卢森堡已合法持有Superlift转让的凯傲公司已发行的3.3%股份。随着本次交易股权交割完成，潍柴卢森堡持有凯傲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比例总计为33.3%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五日